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05408899

电话:15805408899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政府北 800 米路东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政府北 800 米路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政府北 800 米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面粉、麸皮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0000 吨小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0000 吨小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4.22-2020.07.21	现场监测时间	2020.5.21-2020.5.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200 万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3.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2)；</p> <p>(5)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6]65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为4a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55[dB(A)]。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政府北 800 米路东。项目总占地面积 3583m²，实际年加工 12 万吨小麦。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主要设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室、会议室、化验室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 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	同环评
		原料库	占地面积 800 m ²	同环评
		成品库	占地面积 600 m ²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300 m ²	同环评
		宿舍及餐厅	占地面积 200 m ²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系统采用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暖	项目设置空调供暖	同环评
		供电	由市供电公司提供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餐厅油烟、小麦清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磨粉工艺产生的面粉粉尘	餐厅暂无使用
		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原则，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及地面喷洒用水，不外排。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原粮接收设备		
1	原粮提升机	2
2	圆筒初清筛	2
3	四联刹克龙	1
4	低压风机	1
5	毛麦输送绞龙	1
6	进仓刮板输送机	2
7	出仓刮板输送机	1
8	气动闸板	4
9	中间分离器	1
10	自带电机关风器	2
毛麦清理设备		
1	高效振动筛	2
2	垂直吹风道	2
3	平面回旋筛	2
4	卧式打麦机	3
5	单循环吹风道	3
6	分级去石机	2
7	蝶片滚筒组合机	2
8	强力着水机	1
9	润麦入仓绞龙	1
10	着水绞龙	1
11	毛麦提升机	2
12	气动闸门	10
13	低压脉冲	2
14	中间分离器	2

15	低压风机	2
净麦清理设备		
1	润麦出仓绞龙	2
2	容积式配麦器	10
3	净粮提升机	4
4	平面回旋筛	2
5	卧式打麦机	3
6	分级去石机	2
7	刷麦机	2
8	喷雾着水机	2
9	净麦入仓绞龙	2
10	低压脉冲	1
11	低压风机	2
12	净麦柜	4
制粉、配粉设备		
1	磨粉机	10
2	高方平筛	5
3	清粉机	5
4	卧式打麸机	3
5	刷麸机	3
6	撞击松粉机	15
7	关风机	12
8	磁选器	10
9	高压风机	3
10	脉冲除尘器	3
11	气动蝶阀	3
12	低压脉冲	2
13	低压风机	2

14	面粉绞龙	4
15	风网、溜网	2
16	高低压气管	/
17	仓底活化器	10
18	配粉系统设备	5
附机设备		
1	振动喂料机	3
2	面粉添务剂机	6
3	空气压缩机	2
4	储气罐, 冷干机	3
5	纸袋包装设备	2
6	品质化验设备	2
7	常规检验设备	2
8	电动葫芦	2
9	绷装机	2
10	拆磨辊小车	2
11	备用磨辊	10
12	备用筛芯及筛绢	160
13	供水系统	1
打包设备		
1	面粉打包机	3
2	麸皮打包机	3
3	高低压气管	/
电器控制设备		
1	动力控制柜	2
2	模拟屏	1
3	PLC 控制柜	2
4	电缆、电线、桥架	1

6	高压配电柜	2
7	低压配电柜	10
8	变压器	1
9	电容补偿	1
10	料位器	10
项目实际设备		
序号	生产线数目	单位
1	2	条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
1	小麦	t/a	120000	120000
2	包装材料	t/a	5000	5000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
1	面粉	t/a	80000	80000
2	麸皮	t/a	20000	20000

三、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水源由当地供水公司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企业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入附近沟渠。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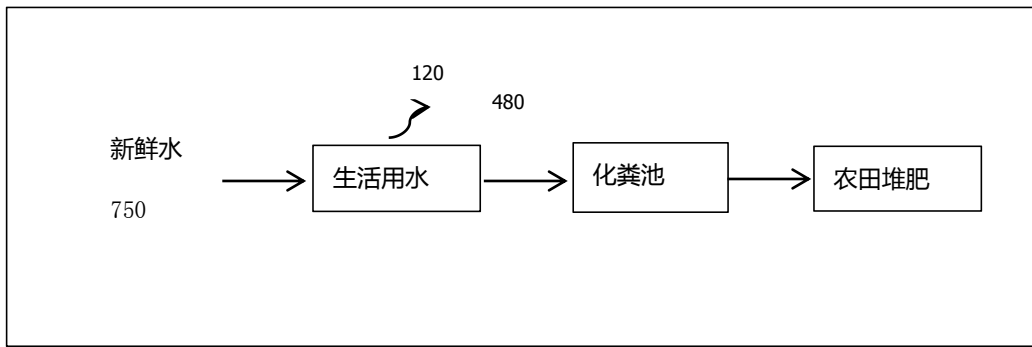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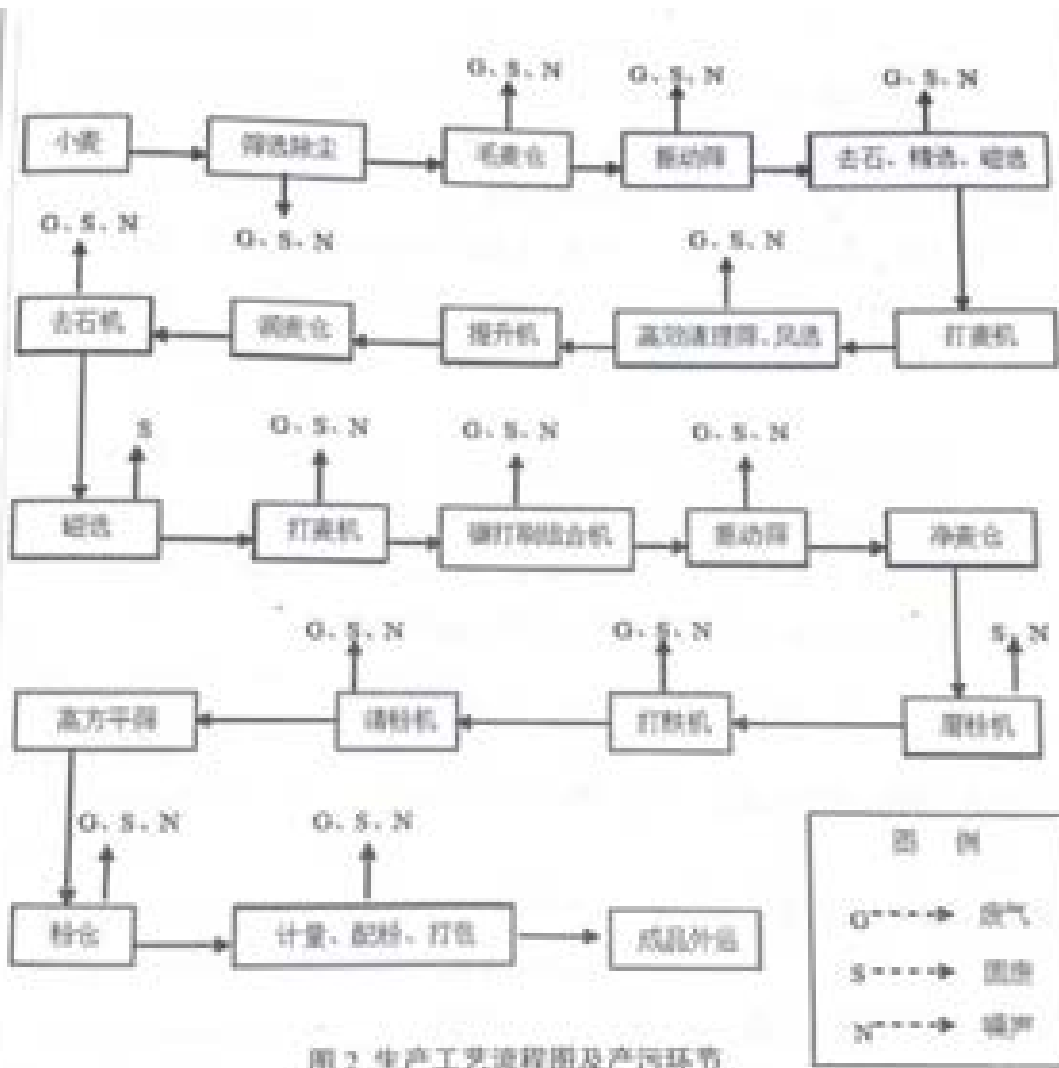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1)初清工艺

初清工艺流程为

一道磁选、一道筛理、一道风选、一道计量，双线清理。

①厂区汽车来粮接收作业:汽车来粮经过磁选、圆筒初清筛初步清理、垂直吸风道风选、散粮自动秤计量和提升后，再经仓上埋刮板输送机输入筒仓。

②倒仓作业:筒仓内的粮食经仓下的埋刮板输送机输送并提升后，经仓上埋刮板输送机直接输入同排或异排的筒仓。

③发放作业:筒仓内的粮食经仓下的埋刮板输送机输送并提升后，计量、磁选道筛理(圆筒筛、振动筛)再提升经发放埋刮板输送机输送至制粉主车间的毛麦仓。

(2)小麦加工工艺

由粮食中转区送来的小麦，直接经仓顶输送机送入筒仓；

由汽车卸粮坑来的小麦，需经清理后送入筒仓或直接送往车间的毛麦仓。

制粉车间内，小麦在麦间进行计量、筛、打、去石、精选、风选、磁选、着水、润麦等，进入粉间研磨、筛理、清粉后，提出基础面粉，经杀虫进入基础粉仓，基础面粉经输送设备进入配粉仓，配粉仓内的面粉经主配粉秤计量、其它辅料和添加剂经小料添加秤及微量添加秤计量后进入混合机，混合一定时间均匀后即成为成品面粉，成品面粉经输送设备入打包粉仓进行打包，打包后的成品入成品库码放。

(3)粉厂筒库工艺

粉厂筒库包括工作塔和筒仓，可同时完成原粮接收、初清发放等作业功能。

为保证工艺秤(流量科)的正常使用和整个初清工艺的连续性，采取清理后计量的工艺流程，入秤前可将影响计量秤的麻绳、麦穗、麦秆、石头、土块等除去，以免影响秤和后道设备的正常工作。因去除了粮食中的大、小杂，计量的结果和实际入库时的计量结果要少，差值为去除大、小杂的量。

(4)制粉车间工艺

制粉车间设计生产规模为日处理 500 吨小麦，生产工艺包括清理、制粉、配

粉三个工艺段。

本工艺设计为一个车间可不分软、硬麦生产线，分别加工色泽、水分及内在品质不同的小麦，所生产的基础粉分别进入各自的粉仓。

面粉后处理部分根据两条生产线各自生产出的基本粉，通过先进的配粉工艺和合理的配方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面粉。各种面粉仓的仓容量可储存 3-6 天面粉的生产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震动风选、去石磁选、脱皮、打麦、磨粉、清粉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管收集后经 1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风机、去石机、脱皮机、磨粉机以及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80~105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清理及脱皮工序	粉尘	吸尘口+16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92
	磨面、清粉、包装工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不排放	3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产	除尘器收尘	固废暂存间	回收利用	
		异种粮、麦糠、砂石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p>本项目主要有风机、去石机、脱皮机、磨粉机以及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65~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2
合计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面粉项目位于牡丹区黄堽镇政府北800米路东，项目总占地面积358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生产车间、仓库及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为6000m²。项目总投资为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

2、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牡丹区黄堽镇政府北800米路东，规划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TSP、PM₁₀的日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主要原因为北方天气干旱少雨、风大扬尘所致。项目附近地表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3类水体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来往车辆主要是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车辆，项目区来往的车辆相对较少，车辆废气主要在汽车怠速状态或启动时产生，车辆尾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厂区内通风条件好，通过空气稀释和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有餐厅，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对环境的影响。净化后油烟排放

量为1.9kg/a，排放浓度为0.36mg/m³。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食堂油烟能够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5mg/m³)。

本项目在小麦清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粉尘产生量5t/a，收集的粉尘量4.5t/a，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量0.5t/a，无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0.0094kg/h，排放浓度1.88mg/m³，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30mg/m³)。在生产过程中，在制粉过程以及生产挂面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面粉粉尘产生量为10t/a。收集的粉尘量9t/a，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量1t/a，无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0.015kg/h，排放浓度3.125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30mg/m³)。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5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750m³/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其产生情况为COD 0.21t/a(350mg/L)，氨氮0.036t/a(30mg/L)

拟建项目配套建设一座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m³/d，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生活污水经由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再次处理。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标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地面喷洒，因此无外排废水。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风机、打麦机、震动筛、磨粉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80~105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清理过程产生的石子、

异粮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5t。废包装袋使用后暂存于原料仓库，须定期交废品收购站回收；石子、异粮粒产生量为10t/a，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小麦清理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4.5t/a、面粉粉尘为9.5t/a，可以进行回收筛选，二次加工；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生产车间50m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是刘显杨，距离项目255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7、清洁生产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8、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期间主要对4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x 。废水： COD 和氨氮。

拟建项目不产生 SO_2 、 NO_x ，因此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固无需申请总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部绿化用水和道路喷洒，不外排，固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

2、项目建设中应本着不破坏自然景观为原则，尽量减少对自然风景资源的人为破坏，以使景区建设不会对自然环境和景观价值带来大的负面影响。

3、坚持“在保护中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将开发建设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景观资源及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由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再次处理后用于绿化，无外排。	经核实，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2、生产过程清理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必须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厨房灶台安装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	经核实，生产过程中各种设施产生的粉尘废气均经集气管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厨房暂不使用。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噪声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噪声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中避免跑冒滴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防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加强对车间的生产设备密闭性强，安全性能的检查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车间的生产设备密闭性强，加强安全性能的检查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因需要实际建设 16 套脉冲除尘器，食堂暂无使用，生活污水实际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td> <td>GB/T 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p>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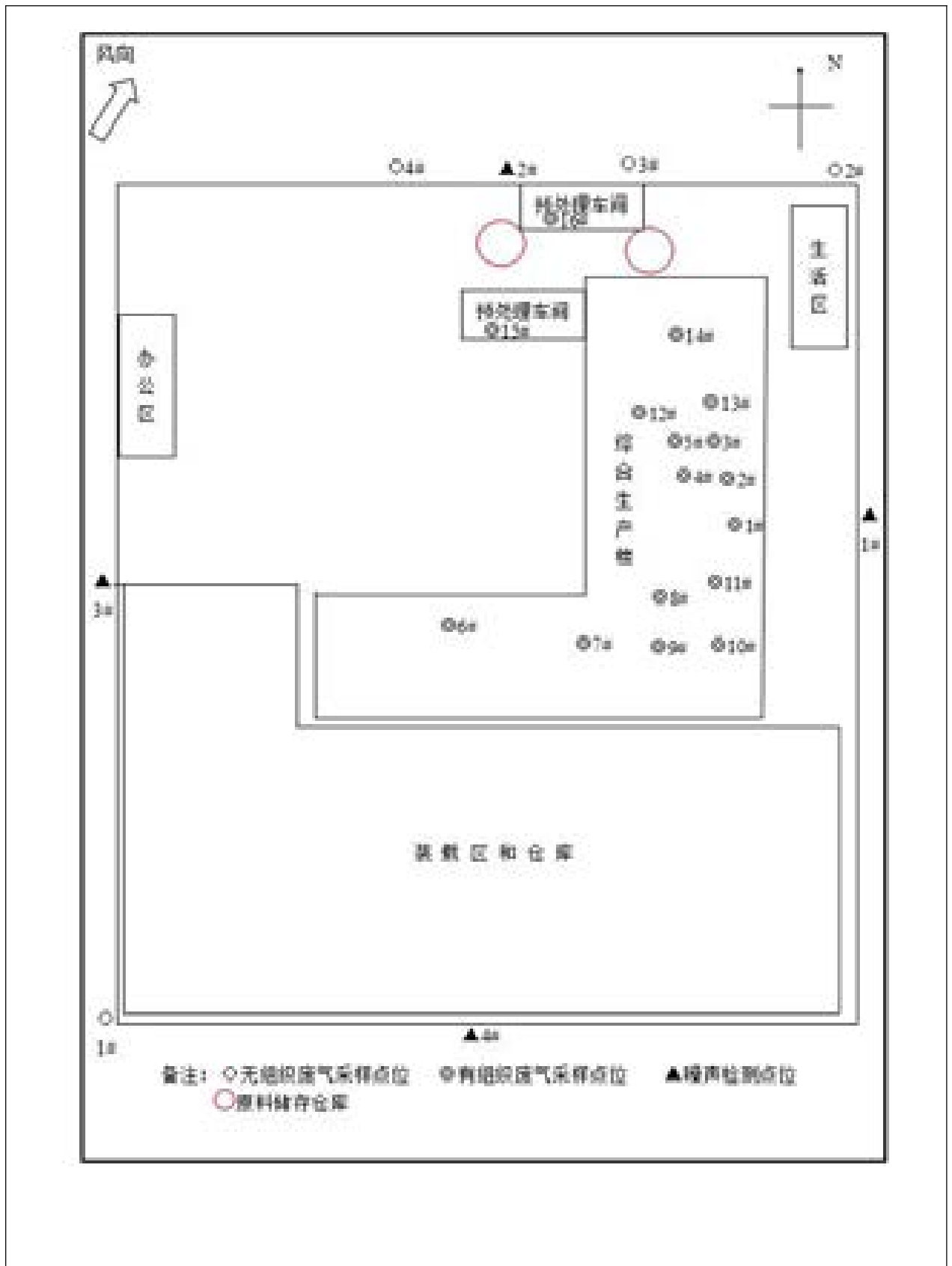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4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2 日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5-21	面粉	吨/d	333.3	300	90
2020-05-22				310	93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5.21	颗粒物	0.195	0.281	0.284	0.298
		0.202	0.293	0.279	0.295
		0.193	0.361	0.294	0.322
		0.187	0.292	0.319	0.347
2020.05.22	颗粒物	0.197	0.309	0.301	0.345
		0.195	0.309	0.309	0.363
		0.203	0.298	0.358	0.327
		0.207	0.301	0.364	0.325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6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

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21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4.5	4.8	4.9	4.7	0.109	0.116	0.119	0.115
		标况流量 (Nm ³ /h)	24218	24087	24306	24204	/	/	/	/
2020.05.22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4.3	4.6	4.8	4.6	0.104	0.111	0.116	0.110
		标况流量 (Nm ³ /h)	24215	24066	24139	24140	/	/	/	/
2020.05.21	2#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7.4	7.5	7.8	7.6	0.135	0.137	0.142	0.138
		标况流量 (Nm ³ /h)	18286	18253	18143	18227	/	/	/	/
2020.05.22	2#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7.9	7.5	7.2	7.5	0.144	0.137	0.131	0.137
		标况流量 (Nm ³ /h)	18253	18317	18145	18238	/	/	/	/
2020.05.21	3#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6.8	6.4	6.6	6.6	0.0781	0.0727	0.0756	0.0755
		标况流量 (Nm ³ /h)	11489	11366	11452	11436	/	/	/	/
2020.05.22	3#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6.4	6.7	6.9	6.7	0.0729	0.0762	0.0790	0.0760
		标况流量 (Nm ³ /h)	11384	11371	11453	11403	/	/	/	/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8m；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8m；3#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75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21	4#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8	5.4	5.2	5.5	0.0744	0.0696	0.0658	0.0699
		标况流量 (Nm ³ /h)	12828	12894	12648	12790	/	/	/	/
2020.05.22	4#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4	5.7	5.9	5.7	0.0692	0.0729	0.0746	0.0723
		标况流量 (Nm ³ /h)	12823	12786	12650	12753	/	/	/	/
2020.05.21	5#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1	5.7	5.4	5.4	0.0530	0.0593	0.0557	0.0560
		标况流量 (Nm ³ /h)	10400	10397	10319	10372	/	/	/	/
2020.05.22	5#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3	5.8	5.8	5.6	0.0548	0.0602	0.0599	0.0583
		标况流量 (Nm ³ /h)	10347	10382	10321	10350	/	/	/	/
2020.05.21	6#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7.1	7.5	7.8	7.5	0.0137	0.0144	0.0150	0.0143
		标况流量 (Nm ³ /h)	1924	1922	1918	1921	/	/	/	/
2020.05.22	6#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7.4	7.2	7.7	7.4	0.0142	0.0138	0.0148	0.0143
		标况流量 (Nm ³ /h)	1924	1922	1918	1921	/	/	/	/

备注：（1）4#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7m；5#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65m；6#排气筒参数：高度h=30m、内径φ=0.5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21	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8	4.4	4.7	4.6	0.0207	0.0189	0.0207	0.0201
		标况流量 (Nm ³ /h)	4304	4304	4397	4335	/	/	/	/
2020.05.22	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5	4.7	4.5	4.6	0.0194	0.0202	0.0198	0.0198
		标况流量 (Nm ³ /h)	4304	4300	4397	4334	/	/	/	/
2020.05.21	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3	3.6	3.5	3.5	8.30×10 ⁻³	8.92×10 ⁻³	8.74×10 ⁻³	8.65×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516	2477	2497	2497	/	/	/	/
2020.05.22	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5	3.9	3.7	3.7	8.76×10 ⁻³	9.66×10 ⁻³	9.19×10 ⁻³	9.21×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504	2478	2485	2489	/	/	/	/
2020.05.21	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4	6.8	6.8	6.7	5.13×10 ⁻³	5.48×10 ⁻³	5.49×10 ⁻³	5.36×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801	806	807	805	/	/	/	/
2020.05.22	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5	6.7	6.9	6.7	5.21×10 ⁻³	5.40×10 ⁻³	5.57×10 ⁻³	5.39×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801	806	807	805	/	/	/	/

备注：（1）7#排气筒参数：高度h=30m、内径φ=0.6m；8#排气筒参数：高度h=30m、内径φ=0.3m；9#排气筒参数：高度h=30m、内径φ=0.2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21	10#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7	5.7	5.8	5.7	4.52×10 ⁻³	4.51×10 ⁻³	4.59×10 ⁻³	4.54×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793	791	792	792	/	/	/	/
2020.05.22	10#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4	5.2	5.8	5.5	4.28×10 ⁻³	4.15×10 ⁻³	4.59×10 ⁻³	4.34×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793	798	792	794	/	/	/	/
2020.05.21	1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4.8	4.8	4.4	4.7	4.39×10 ⁻³	4.38×10 ⁻³	4.04×10 ⁻³	4.27×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915	912	919	915	/	/	/	/
2020.05.22	1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4.9	5.2	4.8	5.0	4.48×10 ⁻³	4.71×10 ⁻³	4.41×10 ⁻³	4.53×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914	905	918	912	/	/	/	/
2020.05.21	12#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6.1	6.4	6.6	6.4	0.112	0.116	0.119	0.116
		标况流量 (Nm ³ /h)	18284	18174	18093	18184	/	/	/	/
2020.05.22	12#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6.5	6.1	6.8	6.5	0.119	0.111	0.123	0.118
		标况流量 (Nm ³ /h)	18256	18157	18144	18186	/	/	/	/
备注：（1）10#排气筒参数：高度h=30m、内径φ=0.2m；11#排气筒参数：高度h=30m、内径φ=0.2m；12#排气筒参数：高度h=30m、内径φ=0.6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21	13#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8	5.7	5.4	5.6	0.0782	0.0760	0.0730	0.0757
		标况流量 (Nm ³ /h)	13490	13334	13514	13446	/	/	/	/
2020.05.22	13#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9	5.2	5.6	5.6	0.0796	0.0696	0.0749	0.0747
		标况流量 (Nm ³ /h)	13488	13382	13382	13417	/	/	/	/
2020.05.21	14#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6.2	6.8	6.7	6.6	0.0357	0.0389	0.0381	0.0375
		标况流量 (Nm ³ /h)	5750	5719	5682	5717	/	/	/	/
2020.05.22	14#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6.7	6.9	6.2	6.6	0.0384	0.0394	0.0355	0.0378
		标况流量 (Nm ³ /h)	5726	5711	5723	5720	/	/	/	/
2020.05.21	15#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6.4	6.1	6.7	6.4	0.0441	0.0423	0.0458	0.0441
		标况流量 (Nm ³ /h)	6888	6936	6833	6886	/	/	/	/
2020.05.22	15#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6.9	6.8	7.3	7.0	0.0473	0.0469	0.0499	0.0480
		标况流量 (Nm ³ /h)	6854	6902	6834	6863	/	/	/	/
2020.05.21	16#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4	3.9	4.1	3.8	0.0576	0.0651	0.0692	0.0640
		标况流量 (Nm ³ /h)	16953	16699	16876	16843	/	/	/	/
2020.05.22	16#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8	3.5	4.2	3.8	0.0640	0.0592	0.0709	0.0647
		标况流量 (Nm ³ /h)	16844	16904	16876	16875	/	/	/	/
备注：（1）13#排气筒参数：高度h=30m、内径φ=0.7m；14#排气筒参数：高度h=30m、内径φ=0.35m；15#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5m； 16#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7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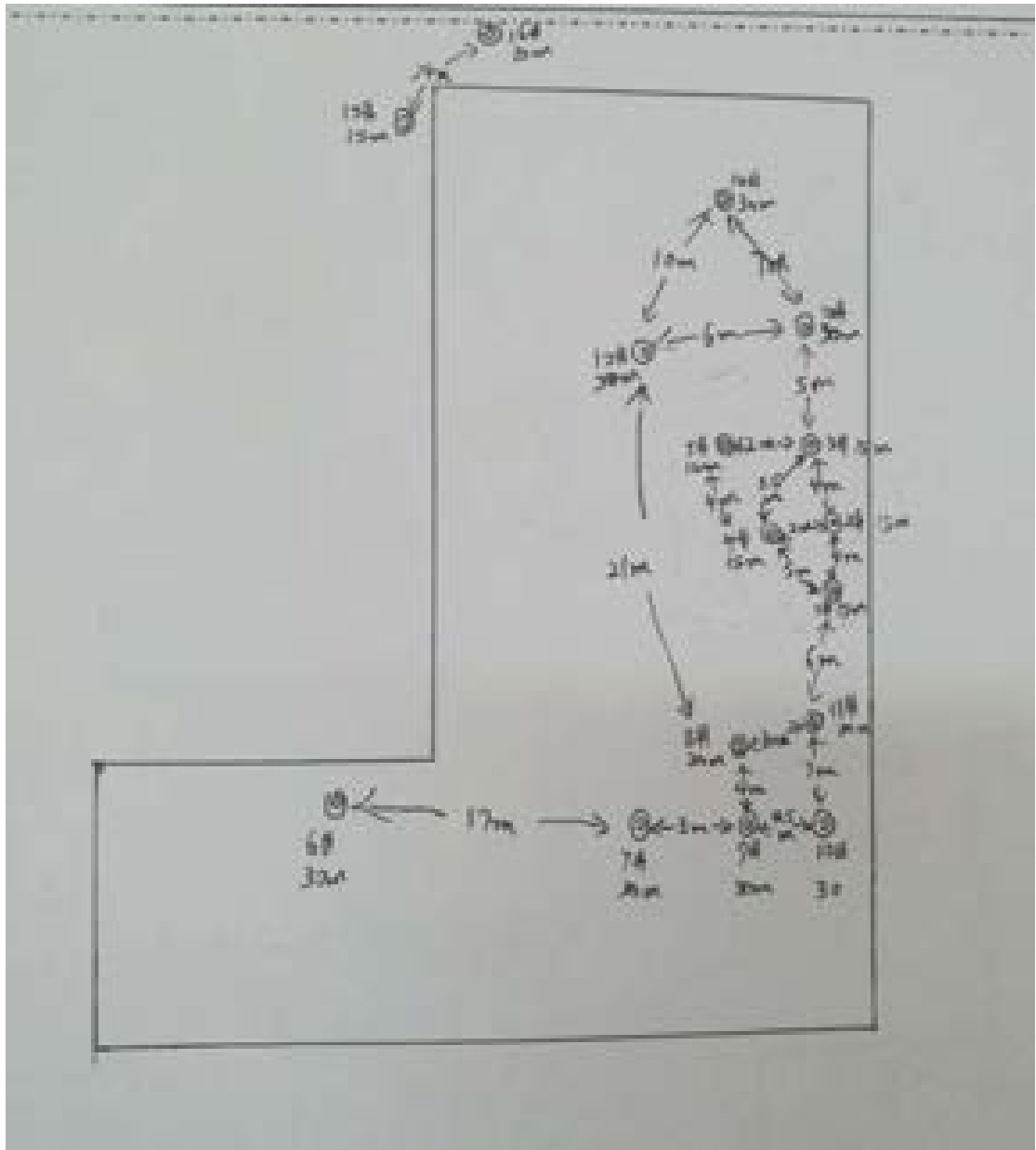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7.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6.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8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7.8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8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3.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6.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8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2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1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6.8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1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1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2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

等效排气筒的计算：

根据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盖俩个排气筒。根据公式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一次计算出排气筒的高度；根据公式 $Q=Q_1+Q_2$ 一次计算出排气筒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据排气筒距离分布图，经计算可知1#--14#等效为一根排气筒，15#--16#等效为一根排气筒。

排气筒1#至14#有组织废气均为颗粒物，排气筒距离见下图：



排气筒距离点位图7-4

等效排气筒的等效计算见下表7-5

表7-5等效排气筒的计算结果1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1#等效排气 筒高度(m)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等效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	1#	15		0.01125	0.493
颗粒物	2#	15		0.01375	
颗粒物	3#	15		0.07575	
颗粒物	4#	15		0.0711	
颗粒物	5#	15		0.05715	
颗粒物	6#	30		0.0143	
颗粒物	7#	30		0.01995	
颗粒物	8#	30		8.93×10^{-3}	
颗粒物	9#	30		5.375×10^{-3}	
颗粒物	10#	30		4.44×10^{-3}	
颗粒物	11#	30		4.40×10^{-3}	
颗粒物	12#	30		0.117	
颗粒物	13#	30		0.0752	
颗粒物	14#	30		0.03765	

表7-5等效排气筒的计算结果2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2#等效排气 筒高度(m)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等效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5	15	0.04605	0.110
颗粒物	16#	15		0.06435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1#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493kg/h;
2#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110kg/h。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³)。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5.21	1#东厂界	55.1	46.5	
	2#北厂界	54.3	44.7	
	3#西厂界	54.5	44.5	
	4#南厂界	55.9	46.4	
2020.05.22	1#东厂界	55.3	46.9	
	2#北厂界	55.3	45.9	
	3#西厂界	54.8	45.3	
	4#南厂界	56.1	46.0	
参考限值		60	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5.21	晴	1.8	晴	1.7
2020.05.22	晴	1.5	晴	1.3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5.21	22.3	100.1	1.7	SW	1	3
	28.2	100.0	1.7	SW	1	2
	33.9	99.7	1.8	SW	1	2
	28.6	99.8	1.8	SW	1	1
2020.05.22	22.9	100.0	1.3	SW	1	2
	29.6	99.8	1.3	SW	1	3
	34.2	99.7	1.5	SW	1	2
	28.9	99.7	1.6	SW	1	2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政府北 800 米路东，2016 年 12 月，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6 年 12 月 30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6]6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

4、本项目因需要实际建设 16 套脉冲除尘器，食堂暂无使用，生活污水实际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刘显杨，距离为 225 米，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生产废气排气筒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7.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6.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8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7.8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8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3.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6.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8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 2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1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 8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1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 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1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 2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验收监测期间，1#等效排气
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493kg/h；2#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110kg/h。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3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能够
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由以上数据得出，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1dB（A），夜间噪
声最大值为4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和生活用水。润麦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不外排。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
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除
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
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面粉项
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不涉

及 SO₂、NO_x。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排气筒点位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政府北 800 米路东				
	行业类别	C131 谷物磨制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审[2016]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72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7517736103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大消化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妥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防止流失和二次污染。

2、加强对车间的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性能的检查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察、监管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并向我局备案。

经办人:

审批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2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5-21	面粉	吨/d	333	300	90
2020-05-22				310	93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5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IMA
17151211003

正本
No. 1: YH20191028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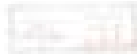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是本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及标准方法(FIA)进行检测。
2. 检测报告内容准确有效, 无干扰, 无主观臆断风险。
3. 本报告严禁涂改、增删。
4. 检测报告只对检测样品负责, 对于检测结果由之引起于任何原因造成, 造成不予受理, 造成损失, 造成纠纷, 不受理申诉。
5. 本检测报告是检测结果的报告, 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质量负责, 如客户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客户提供过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不再受理。
6.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内部, 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检测报告只限, 不得复制或全文复制到任何第三方。
8. 本检测报告及其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只作为检测样品检测结果的报告。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11号(原济南大明湖景区)

邮编: 250000

电话: 0531-7922222/7922222

E-mail: sdhwh@163.com

第 4 页, 共 10 页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点	山东烟台经济开发区烟台德信		
联系人	丁	联系电话	15666666666
检测项目	恶臭物质	噪声	其他
检测编号	SDHJ18		
检测项目	恶臭物质, 噪声		
	恶臭物质, 噪声		
	噪声		
委托日期	2024.02.21-2024.02.22		
检测日期	2024.02.21-2024.02.24		
检测依据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3-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与检测人员	李中星、高亮、张明华、李刚、李俊		
<p>编制: 李中星 审核: 张明华 签发: 李俊</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第 4 页, 共 10 页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检测器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检测仪	480100	YH2-05-1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480100	YH2-05-04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480100	YH2-05-04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480100	YH2-05-04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480100	YH2-05-040
	全自动测定 (气) 测试仪	TQ200-C	YH2-05-003
	全自动测定 (气) 测试仪	TQ200-C	YH2-05-000
	全自动测定 (气) 测试仪	TQ200-D	YH2-05-014
	全自动测定 (气) 测试仪	TQ200-D	YH2-05-047
	噪声分析仪	481340	YH2-05-010
水质采样器	水质采样器	AGW100	YH2-07-020
	水质采样器	PT-1001	YH2-07-001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01号风向	02号风向	03号风向	04号风向
2020.09.22	颗粒物	0.197	0.291	0.238	0.200
		0.201	0.291	0.274	0.240
		0.191	0.281	0.294	0.121
		0.197	0.292	0.219	0.197
2020.09.22	颗粒物	0.197	0.289	0.261	0.240
		0.197	0.289	0.264	0.241
		0.201	0.278	0.234	0.121
		0.207	0.281	0.264	0.121

备注：本表检测的颗粒物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规定的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³)。

表 1. 续前表

附件 4 噪声检测报告

4.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备注
2024年01月	22.4	999.4	1.7	静	7	1
	24.2	999.6	1.7	静	7	2
	22.8	999.7	1.8	静	7	3
	22.6	999.8	1.8	静	7	4
2024年02月	22.4	999.6	1.8	静	7	5
	22.6	999.8	1.8	静	7	6
	24.2	999.7	1.8	静	7	7
	22.8	999.7	1.8	静	7	8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4年01月	44#厂房	69.4	66.8	
	24#厂房	64.3	66.7	
	2#厂房	64.5	66.7	
	44#厂房	63.6	66.4	
2024年02月	44#厂房	63.3	66.8	
	24#厂房	63.3	67.9	
	2#厂房	64.3	67.4	
	44#厂房	64.1	66.8	
超标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4年01月	晴	1.8	晴	1.7
2024年02月	晴	1.7	晴	1.8

备注：本项目的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1 续前表

表 2.1 有阻源废气排放速率 (2)

源名称	源位置	源类型	排放速率															
			有组织排放速率 ⁽¹⁾						无组织排放速率 ⁽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00-21	废气	有组织	0.6	0.6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无组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00000-22	废气	有组织	1.4	1.4	0.5	0.5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无组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00000-23	废气	有组织	1.1	1.1	0.4	0.4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无组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00000-24	废气	有组织	0.3	0.3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无组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00000-25	废气	有组织	1.1	1.1	1.5	1.5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无组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00000-26	废气	有组织	1.6	1.6	1.2	1.2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无组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注: (1) 有组织排放速率, 指在正常生产工况下, 废气排放速率; (2) 无组织排放速率, 指在正常生产工况下, 废气排放速率。

单位: t/a



表 5. 续前表

表 5. 环境空气标准限值 (续)

标准名称	标准年份	标准名称	环境空气														
			PM ₁₀ (µg/m ³)						PM _{2.5} (µg/m 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 PM ₁₀ 标准限值 (µg/m ³)	4.5	4.5	4.7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 PM _{2.5} 标准限值 (µg/m ³)	4.5	4.7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 PM ₁₀ 标准限值 (µg/m ³)	4.5	4.5	4.7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 PM _{2.5} 标准限值 (µg/m ³)	4.5	4.7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 PM ₁₀ 标准限值 (µg/m ³)	4.5	4.5	4.7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 PM _{2.5} 标准限值 (µg/m ³)	4.5	4.7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注: (1) 环境空气 PM₁₀ 标准限值 (µg/m³) 和 PM_{2.5} 标准限值 (µg/m³) 的限值, 是指 24 小时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
(2) 环境空气 PM₁₀ 标准限值 (µg/m³) 和 PM_{2.5} 标准限值 (µg/m³) 的限值, 是指 24 小时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

表 3.1 检测结果

某项目的废气检测结果 (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测浓度 (mg/m ³)						检测速率 (kg/d)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4-08-20	排放口	颗粒物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二氧化硫 (SO ₂)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2024-08-21	排放口	颗粒物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二氧化硫 (SO ₂)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024-08-22	排放口	颗粒物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二氧化硫 (SO ₂)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024-08-23	排放口	颗粒物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二氧化硫 (SO ₂)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024-08-24	排放口	颗粒物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二氧化硫 (SO ₂)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024-08-25	排放口	颗粒物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二氧化硫 (SO ₂)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024-08-26	排放口	颗粒物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二氧化硫 (SO ₂)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024-08-27	排放口	颗粒物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二氧化硫 (SO ₂)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024-08-28	排放口	颗粒物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二氧化硫 (SO ₂)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注: 1.2 颗粒物检测限为 0.1 mg/m³, SO₂ 检测限为 50 μg/m³。
 (3) 本项目的废气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要求。

2024 年 8 月 28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2214881

名称：山东润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凤凰路（原菏泽海日科技园A区1）22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符合标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批准检验检测机构许可证书。

许可使用标志



17102214881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3号，国家认监委公告2016年第103号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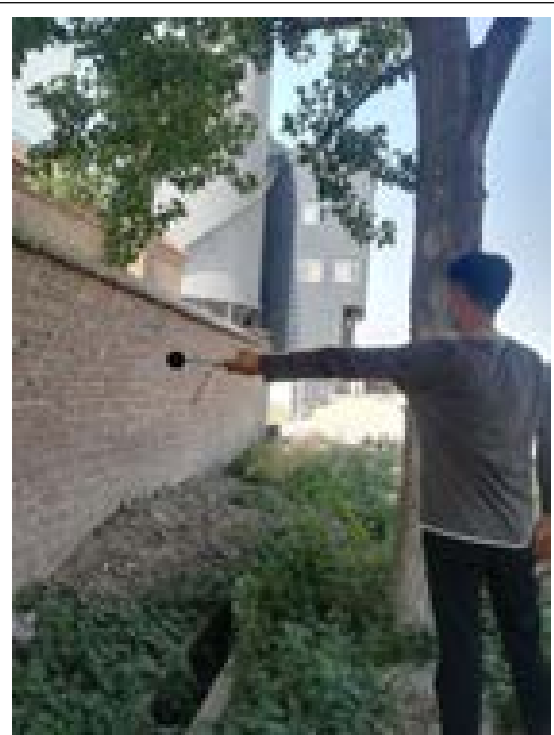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字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政府北 800 米路东。项目总占地面积 3583m²，实际年加工 12 万吨小麦。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主要设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室、会议室、化验室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6]6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受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

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和 22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因需要实际建设 16 套脉冲除尘器，食堂暂无使用，生活污水实际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和生活用水。润麦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震动风选、去石磁选、脱皮、打麦、磨粉、清粉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管收集后经 1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风机、去石机、脱皮机、磨粉机以及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80~105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和生活用水。润麦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不外排。

2、废气：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生产废气排气筒 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

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1# 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493\text{kg}/\text{h}$ ；2# 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10\text{kg}/\text{h}$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由以上数据得出，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不涉及 SO_2 、 NO_x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加强原料进口、皮带输送机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菏泽市牡丹区同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造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刘俊景	菏泽市牡丹区同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刘俊景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李琪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琪
	刘国柱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柱
特邀人员	白安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管理监测环保所	所长	白安
检测单位	刘婷婷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婷婷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菏泽市牡丹区回归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原料进口、皮带输送机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已加强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管理，并设专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已规范，详见文本

<p>4、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完善，详见文本</p>
<p>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修改完成，会立即公示</p>